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规划（2021~2030 年）**

文本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零二二年四月

前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并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和党章。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河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河北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河北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等重要文件。承德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设新时代生态强市、魅力承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围场县”）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定位的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亲自批示的塞罕坝精神的发源地，具有独特的区域优势和生态地位。为深入贯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县委县政府提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将其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守护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举措。

目录

前言	- 1 -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1 -
第一节 基础条件	- 1 -
第二节 问题诊断	- 6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8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11 -
第三章 规划内容	- 18 -
第一节 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高标准推进生态制度建设	- 18 -
第二节 深入打好四大保卫战，高水平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 23 -
第三节 筑牢京津生态安全屏障，高要求落实生态空间管控	- 30 -
第四节 实施“塞罕碳谷”战略，高起点建设碳中和示范区	- 33 -
第五节 激活绿色发展新动能，高质量促进生态经济发展	- 35 -
第六节 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高品质提升生态生活水平	- 40 -
第七节 传承传统生态文化理念，高规格打造坝上文化品牌	- 46 -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49 -
第一节 工程内容	- 49 -
第二节 投资估算	- 50 -
第三节 效益分析	- 50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52 -
附表	- 58 -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基础条件

第1条 区域概况

地理区位独特。围场县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定位的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亲自批示的塞罕坝精神的发源地。地处华北地区通往内蒙古和东北地区的交通要道，内蒙古高原与冀北山地过渡地带，为阴山山脉、大兴安岭山脉的尾部与燕山山脉的结合部，具有坝下、接坝、坝上三大地形区，全县平均海拔 1500 米。围场县是拱卫京津、防沙治沙的重要生态屏障，承担着“为北京阻沙源、为天津涵水源、为河北蓄资源”的重大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

环境本底良好。围场县拥有塞罕坝国家级森林公园、塞罕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滦河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松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小滦河国家湿地公园以及御道口草原森林风景区等生态资源。全县有林面积 81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60%；全年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以上天数达 280 天以上；每立方厘米空气中含负氧离子 2000—5000 个；伊逊河唐三营国考断面和围场上游省控市考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的比例为 100%。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素有“水的源头、云的故乡、花的世界、林的海洋”之美誉，被评为“中国天然氧吧”。

自然资源富饶。围场县是国家首批绿色能源示范县，境内绿色能源种类多，可开发量大，其中风电可开发量达 659.61 万千瓦，适宜建设发电场面积 2400 平方公里；光电可开发量达 400 万千瓦，全年有效日照时间在 2600 小时以上；水电可开发量达 100 万千瓦。矿产以非金

属矿为主，主要有硅砂、沸石、莹石、油母页岩、玄武岩等，其中硅砂储量 3 亿吨，居河北省第一位。已探明的矿产有 36 种，开发利用 20 种，是全国规模较大的造型材料生产基地。

生物多样性丰富。围场县有着丰富的动植物种类，堪称博物馆级的自然王国。境域内各门植物有 170 余科、470 余属、1100 余种或变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大鸨、黑鹳、黑琴鸡、草原雕、秃鹫、金钱豹、梅花鹿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大天鹅、小天鹅、鸿雁、赤颈鸕、马鹿、蒙原羚等；国家二级保护有植物手参、授草、角盘兰等。

文化特色鲜明。围场县蕴藏着五千年的红山文化、千余年的辽金文化、三百年的大清木兰秋狝文化和丰厚独特的满蒙文化。作为塞罕坝精神的发源地，围场县孕育并厚植了“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绿色发展”的塞罕坝精神。

经济快稳发展。2020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6423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624417 万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391841 万元，增长 4.4%；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626117 万元，增长 4.9%，全年全部财政收入 117861 万元。

第2条 建设优势

推动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多年来，围场县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现实体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服务京津冀蒙的内在要求，“科学发展、绿色崛起、晋位赶超”的具体举措。探索开展林权改革。自 2007 年开始，以省、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为指导，制定实施《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集体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

文件，通过“四步法”推动林改政策和经营机制落地生效。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建立“GEP”核算机制，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等制度，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先后被评为中国生态魅力县、全国绿化先进单位、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全国防沙治沙先进集体、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生态环境保护优良。多年来，围场县紧紧围绕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科学定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积极构建工作运行模式和管理机制，以哈里哈镇为核心，以伊逊河流域和旅游公路沿线为延伸，实施造林绿化、湿地保护、河道整治等工程，全方位、多角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生态建设持续加强，大力实施坝上地区生态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再造三个塞罕坝等生态工程，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60%。塞罕坝机械林场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范例，荣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土地生命奖”。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期以来，围场县坚持重拳出击，积极推进生态环保治污攻坚，编制实施《木兰围场可持续发展概念性空间规划》《自治县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县城建成区清洁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持续开展“蓝天、碧水、净土、雷霆”专项行动，形成集源头预防、过程控制、责任追究于一体的制度体系，为建设天蓝、水清、地绿的绿色围场、美丽围场夯实了基础。制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1+17”政策体系，洁净煤取暖实现全覆盖；落实三级“河长制”，实施水污染防治三年百项重点工程，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三个国考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国家标准，小滦河承德围场段、伊逊河哈里哈段被评为全省“秀美河湖”。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围场县始终坚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培育新产业、激发新动能、打造新优势，着力推进“1+2”主导产业提质增效。文化旅游产业升级提档，实施旅游开发“百千万”工程，高标准打造木兰通用机场、小滦河国家湿地公园、国家雪上项目训练基地等高端项目，成功承办第三届河北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圆满举办国际马拉松赛、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知名赛事，围塞旅游风景线初具规模，“国家一号风景大道”成为生态旅游新地标。食品医药产业扩量提质，持续壮强“马铃薯、蔬菜、畜牧、林果、中药材”五条龙形产业链。“围场胡萝卜”被评为第二届河北省名优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围场马铃薯”一起被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先后获得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等荣誉称号。能源环保产业增速提效，统筹推进风光水电和生物质能综合开发，有序推进硅砂、沸石、伊利石等非金属矿产深度开发，建成第二个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以沸石新材料、伊利石功能材料、卉原珍珠岩为主的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年产值实现 8 亿元以上。

城乡融合发展呈现新面貌。围场县始终坚持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加快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实施县城“南进、北延、东拓、西治、中改”战略，大力推进“一城五园”建设，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2015 年的 35.22%提升到 2020 年的 41%。城市集中供热覆盖率达到 82%，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5%，

城管数字化平台实现全覆盖，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县城。镇容村貌持续改善，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县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25%，建成省级美丽乡村重点村 79 个，御道口村被评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御道口草原生态小镇和哈里哈皇家猎苑小镇被评为“河北省百个旅游特色小镇”。以农村供水保障为重点，以农田水利配套为关键，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加强水利机井配套，县城周边“四镇一乡”大供水体系、御道口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等水利项目相继建成，水安全保障不断强化。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累计完成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 6210 座，打造美丽庭院 20902 个，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显著改善。

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性成果。借助生态环境部定点帮扶，东西部扶贫协作天津武清对口帮扶机遇，围场县大力实施产业扶贫，推行“功能农业扶贫”“乡村旅游扶贫”等多元化扶贫模式，整合涉农资金 4.92 亿元，实施农业产业化项目 29 个，打造林果、种苗产业专业村 266 个，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3 个。“生态林业扶贫”作为典型扶贫模式在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南宁年会）进行交流推广。大力推进安居工程，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3039 户，建成易地搬迁安置小区 30 个，同步配套产业园区 19 个。大力推进贫困村“双基”提升工程，新改建农村公路 440 公里，完成机井配套 1173 眼，解决 7 万余人饮水安全问题，实施农网改造工程 455 公里，村级标准化卫生室、便民服务中心等基础项目全部建成投用，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强化政策兜底保障，落实“两免一补”“三免一助”等政策资金 2310 万元，实现贫困学生教育扶贫全覆盖；落实健康扶贫救助资

金 9062 万元，实现贫困群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围场“春雨工程+智慧分级诊疗”入选中国十大优秀健康扶贫案例。

全民共建共享格局逐步形成。围场县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培育生态文化、推行绿色生活、推动全民参与，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推广，广泛带动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县政府党组会多次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邀请生态环境领域专家作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推动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各级党校干部培训的主体班次、干部网络教育的必修课程的重要内容。公众生态意识不断增强，开展“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活动通过宣传车广播、设立环保咨询台、制作展板、悬挂条幅、发放环保宣传资料、环保购物袋等多种方式向广大居民宣传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切实增强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问题诊断

第3条 自然生态系统较为脆弱

围场县作为京津冀蒙重要水源地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围场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以林地和草地为主，但该区域内仍有耕地、建设用地和采矿用地存在，同时由于近年来旅游开发和人为扰动，造成部分湖泊面积

萎缩，重要生态空间被挤占，生态和城镇等主体功能空间之间的关系及边界有待进一步厘清。自然保护地体系尚未构建，自然保护地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另外，蚂蚁吐河、小滦河由于水土流失严重，河水含砂量大，存在水质超标隐患。由于资金投入不足，许多流域治理项目亟待开展。

第4条 生态环境质量仍需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仍有进一步提高空间。围场县年平均水资源量逐年减少，部分水系支流出现断流现象，河流生态功能出现退化趋势，自净能力下降，生活源污染物排放对水质影响较大，水质提升和保持任务艰巨。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略有不足；基层环境保护监管亟待完善。

第5条 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升

近年来，围场县生态产业发展水平持续增强，但总体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升。特色农业产业大而不强，马铃薯龙头企业规模小，市场竞争力较弱，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建设略有不足，市场品牌影响力不强。主导产业集群优势尚未显现，各产业链相对较短较窄、产品低端化、产业集群内部关联度不高等结构性问题突出，集群优势尚未显现。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水平不高，资源优势还没有充分转化为产业优势，旅游业态单一，相关产业融合、支撑不够；缺乏个性化、创新型、生态型的文化体验、休闲度假、旅游康养类精品产品。

第6条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围场县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污水收集管网不健全，工业企业污水、城镇生活污水还未做到应收尽收，处理能力还有提升空间，

大部分农村地区垃圾、污水处理、河道整治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均处于起步阶段，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农村农业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7条 体制机制有待健全

目前围场县针对国家、省级、市级层面的循环经济、生态补偿等领域的具体实施办法已经开展研究，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等机制逐步建立，林权改革、排污权交易、绿色金融（包括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等创新体制机制正处于探索与试点阶段，短时间内“边摸索、边开展”将是常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的显现还需要一定过程，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有待完善。此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尚需优化，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环境管理体制、环境科技创新机制、公众参与机制、多元化投入机制等需要进一步完善。

第8条 生态文化品牌不多

围场县非遗保护传承机构薄弱，传统文化发展激励机制不足，传承力量不足，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不高。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开展缓慢，专业队伍仍需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仍需加强。近年来，围场逐步推动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美丽乡村等绿色细胞创建活动，但活动力度、广度较为局限，区域影响力有限。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9条 面临机遇

“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战略深入推进，经济地理格局深刻变化，有利于围场承接国家产业布局和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居

民需求加快升级，人民群众对优质农产品、生态产品、美丽环境等的需求更加迫切，有利于围场加快将“绿水青山”、“冰天雪地”等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等国家大事全面纵深推进，这为围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多机遇、更大动能。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将得到国家和省的重大支持。经过多年的发展，围场县退出贫困县，经济发展正在向实现总量扩大、质量提升、位次前移转变，积聚了快速发展的潜能，形成了强大的发展气场。特别是生态资源的显性优势和潜在效益逐步显现，以文化旅游、食品医药、能源环保、信息物流为主导的特色产业格局初步形成，以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瓶颈制约即将被陆续打破，转型升级潜力不断激发，这些因素有利于围场县在新时期轻装上阵、高点起步，实现“换道超车”。

第10条 压力挑战

围场县地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有红松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滦河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塞罕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御道口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广泛，生态环境脆弱，产业开发和项目建设有可能导致围场县草原沙化退化、森林破坏、动植物多样性减少、水土流失等各项生态问题。在生态环境保护日益加强的宏观背景下，产业开发建设极可能受到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制约。

当前，经济发展呈现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三大特点，增长速度从高速转向中高速，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率型，经济结构调整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发展动

力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围场县如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面临诸多挑战。在京津冀协同战略推进中，围场县总体经济实力依然较弱，比较优势不明显，生态红利、政策红利效应尚未充分释放，围场县抢抓机遇、有效利用各种资源、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向更高层次，更高质量迈进的需求更为迫切。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11条 指导思想

高举生态文明建设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张承地区和塞罕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全面建设新时代美丽幸福围场总目标，立足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突出“两区两县”发展定位，深入实施“1258”发展战略，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重点，优化城乡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全面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促进围场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助力新时代美丽幸福围场建设再上新台阶。

第12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始终坚持生态立县，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坚定不移扛起“两区”建设重大政治责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可持续创新议程示范区建设优势，不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创新体系，催生新发展动能，坚定不移推进深化改革激发创新发展活力，以扩大高水平开放打造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增强发展动力。

因地制宜，优势互补。从围场县实际出发，发挥本地区资源、环

境、区位优势，在生态功能分区的基础上，明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进行统筹考虑，提出科学管理和发展方向。

民族融合，共建共享。发挥和挖掘满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生态理念，突出民族文化特色。将生态文明建设与民族团结有机结合，探索建立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

第1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围场县域行政区划界限，包括下辖 14 个镇、23 个乡。国土总面积 9037.37 平方千米。

第14条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20 年；（部分采用 2019 年或 2021 年数据）

规划期限：2021~2030 年。其中重点攻坚期为 2021 年~2025 年；巩固提升期为 2026~2030 年。

第15条 规划目标

重点攻坚期（2021~2025 年）：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得到优化，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县域林草覆盖率达到 69%，水源涵养能力不断提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 92.6%以上。探索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路径模式取得重大进展，绿色发展的产业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水耗、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承德市要求。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满意度分别达到 95%、96%以上。

巩固提升期(2026~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成为围场发展的重要品牌。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围场成为河北省乃至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

第16条 规划指标

建设指标体系。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环办生态〔2021〕353号),围场县作为县级行政单元,考核内容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大领域,包含10大类任务共35项建设指标,其中有19项约束性指标、16项参考性指标。结合围场县特色特点,设置特设特色指标2项,分别是“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碳汇交易”。详见表1-1。

表 1-1 围场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区创建指标体系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值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属性
生态 制度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 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 考核的比例	%	≥ 20	23*	≥ 23	≥ 23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生态 安全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保持稳定 或持续 改善	91.0 6.7	保持稳定或持续 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 改善	约束性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提 高幅度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保持稳定 或持续 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 无劣 V 类水体 无黑臭水体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 无劣 V 类水体 无黑臭水体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 核任务 无劣 V 类水体 无黑臭水体	约束性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55	64.17	≥ 65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 善	约束性
	10	林草覆盖率	%	≥ 60	68.5	≥ 69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 善	参考性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 年）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值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属性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95	100	100	100	参考性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涉及	-	-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健全	健全	参考性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健全	健全	约束性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上级未下达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4482 吨标煤/万元, 下降率 3.07%, 完成承德市要求下降 3%要求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7.8 立方米/万元, 完成承德市要求的 <80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4.5	15.8	≥ 4.5	≥ 4.5	参考性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值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属性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43*（初步核算）	≥43	稳步提升	参考性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98 77 80.28	≥98 ≥80 ≥9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100	100	100	参考性
生态 生活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7.18	≥98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97.44* （无害化处理）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97.5	≥98.5	≥98.5	约束性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81*	≥85	≥90	参考性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任务	约束性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值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属性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50	92.57	≥ 95	≥ 95	参考性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80	环保产品比例 82.74%；节能节水产 品比例 89.60%	≥ 90	≥ 95	约束性
生态 文化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80	95.7*	≥ 96	≥ 96	参考性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80	94*	≥ 95	≥ 95	参考性
特色 指标	36	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万亩	≥ 3	≥ 3	≥ 5	≥ 8	参考性
	37	碳汇交易	—	有效开展	积极推进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参考性

注：标*为 2021 年数据，其余均为 2020 年数据。

第三章 规划内容

第一节 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高标准推进生态制度建设

第17条 民主高效，健全决策制度

筹建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决策机构，多部门共同协作模式，组建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负责全县生态环保规划、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绿色经济等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工作。

筹备成立公众评议委员会。聘请一批经验足、威望高、敢直言、群众观点强的围场县域群众代表，组建“公众评议委员会”，对生态文明重大决策、重大改革方案、重大项目开展公众评议，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建立“我为围场生态文明来谋划”微信平台，完善民意听证会制度，定期开展民生微实事、环保投诉调查，听取群众建议。

构建“全民参与、主体多元”的共建共享机制。完善群众性生态文明创建活动工作机制，推动践行生态文明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实行生态文明党政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和中小學生专项教育制度，建立实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咨询、培训、公益宣传制度，提升居民生态文明意识，普及生态文化理念。创新融资渠道与合作模式，探索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扶持社会组织开展环保公益活动。在村(社区)级层面，整合利用社会管理网格化人员，设立村级生态文明信息员。整合利用网格化信息平台，建立基层环境污染信息收集、汇总、传递网络。

健全“多规合一”决策机制。加强规划之间的协调，尤其是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协调与衔接，探索实现“多规合一”。统筹考虑围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目标，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引导人口、产业、城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发展方向与重点布局。

落实落细河长制、林长制任务。实行河长制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加强相邻区域协调协作，建立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合作协议，签署跨界河流（段）联防联控合作协议，推进信息共享，开展联合巡河、交叉巡河，推进建立河湖污染联防联控，生态环境事故协商处理等方面相关制度。除官方河长外，鼓励设立民间河长，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治理；利用信息系统开展河长巡河，实现河长巡河电子化。继续贯彻落实林长制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使“林长+三员”网格化管护常态化，完善森林资源总量和增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制度，加大考核问责力度，以“林长制”促“林长治”。

第18条 科学合理，建立评估制度

构建绿色发展综合评估体系。从经济、环境、人民福祉等方面出发构建围场县绿色发展综合评估体系，以绿色经济、生态环境、绿色建设和消费等3类核心要素为一级指标，依据围场实际情况探索研究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对各个指标赋予权重，评估得出各行业、各乡镇以及权限的经济发展指数、环境状况指数、生态建设指数和生态效益指数，综合评价围场绿色发展综合指数。

建设环境影响后评估制度。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基础上，发改

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开展建设项目和战略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项目“能评”和“环评”工作，核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创建人居环境适宜度评估体系。从经济、社会、环境三方面出发，结合生态位适宜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选取反映现实生态位与最适宜生态位之间耦合度的单项指标，构建围场多指标乡镇人居环境质量评价的生态位适宜度模型，运用GIS等技术和ArcGIS等软件，开展围场县人居环境适宜度定量评价，评估各乡镇人居环境适宜度指数。

加快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包括完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全面落实规划土地功能分区和保护利用，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水资源消费差别化征收标准和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确定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规范有偿使用和流转，支持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展森林旅游等。完善森林生态资源资产化、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在重点生态区位探索商品林赎买制度，推进生态发展由“建设保护”向“建营兼顾”转变。

第19条 分区分类，完善管理制度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落实国家、省市要求，研究出台《围场县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办法》，按照“条块明责、源头严控、全程监管、评估考核、资金专用”的原则，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及管理工作，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严格限制开发建设行为。以保护生物多样性，恢

复受损栖息地，强化水源地保护，控制点源和面源污染，提升环境质量为管控原则，制定管控办法。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所在乡镇是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的责任主体，对红线区保护和监督、管理与评估负总责。于每年底前对红线区的保护规划与政策落实、生态产品生产能力、生态用地管控、生态建设与恢复、生态环境质量、社会公众评价等方面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奖优惩劣。

严格执行项目审批制度。制修订《围场县产业项目准入目录》，严格按照产业准入目录选择招商引资项目。明确引进项目的能耗、污染排放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准入门槛，严禁造纸、制浆、制革、印染、采石采砂等相关类型项目，对水质有较大负面影响的产业实施改造或退出。完善绿色矿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生态修复“三达标”机制。

探索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依据围场县经济社会条件、生态重要性与生态脆弱性、资源储量及保障能力等因素，结合主体功能区划，探索建立一套系统完整规范的资源环境承载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人口规模、产业规模、建设用地供应量、能源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范围内所有敏感区、敏感点布设主要污染物监测网络，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动态数据库和预警响应系统，对水资源、环境容量、土地资源实行限制性措施。

有序推进排污许可制度。将排污许可建设成为固定点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进一步整合衔接现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污染源管理新格局。统筹考虑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要素，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和审批流程，实现“一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切

实落实企业诚信和守法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从被动治理转变为主动防范。强化政府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严格遵守许可规定。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按照国家、河北省、承德市的要求，继续构建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推进建立省内滦潮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偿资金、天津对口帮扶资金等，加大对湿地公园等保护修复区域的资金支持、技术援助、人员培训等力度。探索实物补偿、服务补偿、设施补偿、对口支援、干部支持、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方式深化跨界针对性补偿。强化跨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考核，围绕小滦河等重点跨界流域深化生态补偿工作，推动完善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双向机制。

第20条 终生追究，创新考核制度

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结合围场县现存的生态资源情况，加快编制完成围场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每年对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进行动态修订，依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有关的图像、卫片、地理信息等相关数据资料，对县直部门、乡镇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根据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健全目标责任制和实绩考核机制。制定符合围场县实际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强化约束性指标考核。制定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县政府与相关责任部门、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责任人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实施进度，确保各项任务责任得到落实，并将其纳入各级干部政绩考核内容，作为晋升职务、

评选先进的重要条件。建立常规化、定期化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动态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建立生态文明评价及奖惩制度。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目标体系，将资源消耗、环境质量、生态效益等指标细化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节 深入打好四大保卫战，高水平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第21条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以优化产业结构为目标，严格控制 VOCs 和 NO_x 排放项目建设，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及集群，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安全和技术达不到标准和要求的企业。建立围场县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清单，研究制定重点行业 VOCs 整治方案，推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强化重点企业日常监督，建立基础数据和过程管理动态档案，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推动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全面整治，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落实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清洁工艺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排放管控，加强加油站汽油柴油输送和储存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的监测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

以优化能源结构为目标，严格落实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持续推进小锅炉淘汰工作。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有效利用工业余热和污水热泵等替代燃煤热源供应，因地制宜推进清洁取暖，科学合理推进风电、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持续强化散煤管控和复燃监管，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企业监管。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对现有大型燃煤机组进行供热技术改造，挖掘机组供热潜能，提高热电联产供热比例。到

2022年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全部实施热电联产或园区集中式供热改造。加强农村清洁能源供暖，继续推广洁净煤供暖方式，到2025年，农村洁净煤取暖全覆盖。

以优化运输结构为目标，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建立机动车尾气和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加快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严格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以优化用地结构为目标，持续开展施工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和渣土车治理等专项活动，全面禁止秸秆焚烧和露天燃烧等行为，严格硅砂、铸造等行业监管，全面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建立施工企业堆场扬尘工作台账。全面开展扬尘污染源排查整治，深化建筑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整治，建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配备道路洒水和清扫车辆，大力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作业，大幅提高城市道路水洗作业比例，提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机制。持续开展“减煤、治企、控车、抑尘、禁烧、增绿”六大攻坚行动，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建立预测预警平台，持续更新县级、各乡镇、各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前做到及时预警、及时发布、及时响应。持续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同步制定环

境质量目标、同步执行污染源减排、同步进行污染预测预警，与周边区域共同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第22条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共建”。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严格落实河湖长、断面长、河道管理员、河湖警长等责任制度，继续实施滦河流域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推进小水电绿色改造，修复河流生态。加强小滦河、伊逊河、蚂蚁吐河等重点河道生态修复，重点推进小滦河五道沟口一县界段生态修复、庙官水库富营养化治理、腰站镇到庙官水库段生态护岸工程建设。到2025年，全县出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强化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建设生态一体化和湿地相结合的处理设施，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加快推进建成区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完善围场及重点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改造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强化综合利用，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在重点沿河乡镇、傍河村庄建设污水处理站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减少生活污水外排，提高水环境容量。

加强生产污水治理。开展工业污染源整治行动，进一步完善排污企业的在线监测监管平台，加强尾水深度处理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严格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加强企业污水排放监管，全面提高企业工业废水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水平，强制拒绝未治理或未达标污水进入河道，确保废水全面达标排放。强化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建立健全水源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管理制度，健全饮用水水源水环境监控制度，全面开展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不断完善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控系统，提高水源地环境监督管理水平。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扩大再生水使用范围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大力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有效压减超采量，逐步实现采补平衡。到 2025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

强化水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立完整的污染防治长效机制，针对县内小滦河、蚁蚂吐河、伊逊河、阴河、西路嘎河制定水污染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在线监测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过程中污水排放信息，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强化数据质量综合分析。增强考核断面自动监测能力，在现状控制断面基础上新增自动监测站，针对污染严重河段加密水质监测点位，动态掌握各河流水系水质状态。完善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监测和预警基础设施，配备职能定位准确的环境应急装备及队伍，形成高效的环境应急指挥响应系统。加强水污染源现场检查巡查，针对企业污水、河道两岸雨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不定期开展企业详细巡查，定期开展雨污排口巡查。

第23条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严格用地分类管理。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快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建立分类清单，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

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加大耕地优先保护及安全利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严格管护，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管控，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严格建设用地分类管控，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重点工矿企业用地城乡规划、供地等环节的土壤环境监管，对未达到土壤风险管控目标的建设用地要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发利用；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科学有序开发利用未利用地。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推进露天矿山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依法关闭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方式综合治理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加强尾矿资源化利用和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农业土壤污染，继续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和地力提升工程，实行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促进源头减量。

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全面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持续开展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对各乡镇固体废物非法倾倒行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情况、建筑场地建筑垃圾堆放、产生危险固废的企业进行排查。加快设置固体废物收集和存放点，严

格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单位标准要求并加强监督。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

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应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加快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至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强化土壤环境监测监管预警。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农用地、矿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堆积或处置企等为重点进行多点位、多项目、多频次详查，全面掌握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完善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根据土壤污染详查结果，完善监控监测点位布设，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监测，推动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乡镇全覆盖。建立污染场地环境全过程监管体系，推动建立污染场地数据信息库，制定优先治理清单，针对关键污染物建立污染场地档案，强化污染地块责任制，形成集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范的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于一体的监管体系。深入研究土壤环境风险源，明确区域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方法体系，完善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促进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完善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平台。

第24条 深入打好生态安全保卫战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扎实推进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持续推进坝上地区生态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再造三个塞罕坝等重点生态工程，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涵养及承载能力。实施重点修复工程。

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源头区生态保护，推进生态脆弱河流等重点生态修复，实施好流域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深入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完善全域封山禁牧制度，有序恢复草原生态功能。强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全面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进绿美城乡建设，全面落实林长制，加快规模抚育、培育健康森林，建设生态廊道，实现伊逊河流域的全域绿化。推进坝上地区生态治理，对坝上地区现有宜林荒山、沙化土地、退化草场、重要水源地等生态脆弱区域进行精准治理。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人工公益林近自然经营，促进人工商品林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着力提升森林经济功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坡耕地整治、侵蚀沟治理，实施小滦河、伊逊河、蚁蚂吐河水土保持工程，加强沙地及干旱阳坡治理。加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步伐，科学修复退化湿地。建立水土流失监测网络，完善水土流失预防及评估体系。

健全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全面实施并强化环境安全清单管理，构建以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安全清单与群防、技防、协防三位一体的“3+3”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厘清环境权力清单、环境责任清单与环境安全清单，构建群防群控、技术防控、协调防控机制体系，创建权责明确、源基清晰、组织严密、技术精准、响应高效、整体联动的“3+3”环境安全防控体系与长效防控机制。

健全生态环保监管体系。建立部门联动执法和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网格化精细化监管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建立天空地一体、上下

协同、信息共享的围场智慧生态环保系统，在生态环境立体监测、环境信息综合分析、生态预测预警、评估等方面，具备精准高效实施生态环境治理的能力。

第三节 筑牢京津生态安全屏障，高要求落实生态空间管控

第25条 筑牢“一核两翼三网五区多点”生态空间格局

建立健全“一核引领、两翼支撑、三网贯通、五区联动、多点融合”的生态空间格局。以塞罕坝机械林场为核心，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以小滦河流域为西翼，以阴河流域为东翼，全面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贯通林网、水网、路网，构建生态廊道、野生动物栖息地与迁徙通道，形成森林、草地、湿地生态系统互补的生态保护网络，打造东中西线公路生态绿廊和生态景观带。

按照《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要求，加快构建“一带五区多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一带**，即承载防风固沙作用的坝上防风固沙林带。**五区**，西北和北部森林生态保护区、东部和东南部用材林储备区、中部水源涵养区、南部经济林基地区、西南部沙化治理区。**多廊**，依托河流、山谷廊道及重要交通廊道形成的生态绿化廊道。**多点**，围绕水源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沙漠公园建设形成的重要生态保护区。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形成以红松洼、塞罕坝、滦河上游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加强保护区以及保护站点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生态功能监测网点，完善生态监测指标及评估体系，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能力和水平，重点加强红松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塞罕坝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滦河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御道口省级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促进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稳定，主要保护对象实现有效保护。

筑牢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基础上，加速推进红线的勘界定标、管理细则制定以及监控平台等建设。实施生态环境分级管控。认真落实《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确定的分区控制要求，按照“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原则，优化调整生态严控区，整合划定具有围场特色的生态保护红线，推动生态红线精准化勘界落地和精细化管控。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理，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保护力度，建立实施“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选择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导生态功能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开展保护与修复示范。

第26条 构建“一核、两轴、两片区”生态产业布局

根据全县的资源环境条件、城乡建设适宜性、交通区位条件、经济发展潜力等因素综合评价，构建“一核、两轴、两片区”的生态产业布局。

“一核”：以围场县城、四合永、龙头山和腰站为主，依托其优越的交通条件和公共设施基础，打造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以综合服务核心为焦点，打造两条城镇发展轴。东西方向依托国道、围多线省道、京通铁路等交通走廊，实现西联多伦东接赤峰的横向发展轴，带动沿线城乡的快速发展；南北方向依托棋塞公路、承围线省道，同时规划围克铁路，实现北承克旗、南通承德，并可以直通北京的纵向发展轴。

“环核心农业区”：以半截塔、棋盘山为代表的近坝和接坝地区，依托农业资源、交通区位重点培育生态农业的生产和加工。

“西北部和南部生态旅游区”：依托优越的自然环境、文化和景观资源，重点整合全县的旅游资源，发展现代化、规模化的高端旅游业。

第27条 构建“一核、两轴、多点”生活空间布局

落实《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要求，加快形成“一核、两轴、多点”的生活空间布局。

“一核”：以围场县城、四合永、龙头山和腰站为主，强调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全县政治、文化中心、旅游集散中心、商贸物流中心，同时打造成一个新型的工业化基地。

“两轴”：以综合服务核心为焦点，打造两条城镇发展轴，东西方向依托 111 国道、围多线省道、京通铁路等交通走廊，实现西联多伦东接赤峰，带动沿线城乡的快速发展；南北方向依托棋塞公路、承围线省道、同时规划围克铁路，实现北承克旗南通承德，并可以直通北京，打造纵向发展轴带。

“多点”：在两轴的基础上，打造重点乡镇，同时继续加强发展御道口、塞罕坝等 4 个林牧场，实现全线多个经济增长点的培育。通过县域多个经济增长点，带动全县农村地区发展，实现统筹兼顾。

第四节 实施“塞罕碳谷”战略，高起点建设碳中和示范区

第28条 全力打造双碳展示区、体验区和产业园

在全域建设双碳展示区、体验区和产业园区，建设一批绿色低碳示范项目，推动双碳能力建设、双碳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境交易和风光储氢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一批碳中和、近零碳、零碳试点示范项目，统筹推进工业、能源、交通、建筑等领域减排，加速碳达峰进程。推动建设双碳经济试验区，将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做强“绿色”碳汇产业。依托风光电产业发展基础，大力发展氢能储能、智能电网等未来产业，做好“蓝色”清洁能源产业。推进双碳能力建设、双碳科技成果转化、区域环境要素交易，探索建立推广碳汇价值、品牌溢价、经营收益、分红收入相统一的“一碳生四金”发展模式，实现双碳与乡村振兴协同、减污与降碳协同。

第29条 着力建设国家级清洁能源融合发展示范县

围绕打造千万千瓦清洁能源产业基地，依托丰富的风光水及非金属矿产等清洁能源资源和良好的产业基础，延伸链条、挖掘潜力、提升质量，全力推进风光水生物质能综合开发，大力发展风电光电新能源产业，打造全国绿色能源生产基地，推动风光储氢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相关装备制造业建设，推进硅砂、沸石、珍珠岩、伊利石等非金属矿产深度开发，实现清洁能源产业链条式发展，建设科技含量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清洁能源产业体系，着力建设国家级清洁能源融合发展示范县。到2025年，风电百万基地三期项目落地实施，全县清洁能源总装机突破500万千瓦，规模以上环保新材料企业

达到 10 家。

第30条 着力打造清洁能源应用示范基地

积极推进示范项目建设。紧紧围绕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项目的有利契机，积极发展以制氢、储能为主的清洁能源复合型项目及源网荷储多能互补项目。通过不断加大县域内电网改造力度，有序推进分散式能源的综合利用。

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实施城南调峰热源厂项目、物流园区城北热源厂工程、半截塔镇集中供热项目等，推进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比率。积极推进县城集中供热管网向乡镇延伸。试点建设一批“光伏+电采暖”、“光热+电采暖”及多能互补分布式供热取暖试点项目，探索利用低谷富余电实施储能供暖。

打造现代智能电网。新建围场中部区域内 500 千伏变电站一座、御道口牧场区域 220 千伏变电站一座、围场县城北部区域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大唤起乡区域内 35 千伏变电站一座，完善坝上地区 10 千伏网架，新建县城 10 千伏线路，提升围场地区新能源消纳送出能力和供电可靠性。重点开展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增加农村电网供电通道，缩短农村供电半径。大幅提升配电网接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及多元化负荷的能力，推广智能电表，着力实施一批“光伏+分散式风电+全钒液流储能+大数据”的智能微电网项目，实现以配电自动化实用化为主要标志的电网智能化。推进电力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风电项目、风光互补项目以及风光储示范项目，加快推进新建塞罕坝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围场北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大唤起 35 千伏变电站。规划围场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及 35 千伏配套工程、35 千伏大唤起输

变电工程、扩建老窝铺 35 千伏变电站等项目。

第31条 积极探索生态系统碳汇交易

积极探索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修复工程参与碳汇交易的有效途径，开发造林碳汇、经营碳汇、生物多样性碳汇项目，探索“森林生态银行”模式，实现生态资源转化增值。加快探索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扩大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行业范围，推动建立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碳排放权配额管理和分配、碳排放权交易运行等主要制度体系，支持设立碳排放权交易平台，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促进实现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对接。

第五节 激活绿色发展新动能，高质量促进生态经济发展

第32条 建立循环经济体系

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大力推进政策制度创新，显著减少废弃物排放，实现各类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强化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打造绿色供应链，引导企业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推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第33条 建设清洁生产体系

全面树立绿色制造理念，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及生物医药、新型建材、清洁能

源三大绿色工业产业，推动产业向绿色发展、向中高端迈进，加快构建具有地区特色的绿色工业体系。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产品高端化为方向，以改工艺、改装备、改产品和改管理为重点，推进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推动高效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继续开展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等创建活动。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硅砂、萤石等传统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行动。开展建材、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加快推进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水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推进重点企业制定涵盖烟气治理、无组织排放改造、在线监控、货物运输等内容的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整体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第34条 促进农业清洁化生产

以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契机，积极对接京津冀农业创新联盟，推进实施京津冀“菜篮子”工程，打造现代农业生态科技示范区。实施农业产业化提升行动，加快建立完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着力建设胡萝卜、马铃薯、苹果、仁用杏、中药材等重点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和肉牛、肉鸡、生猪、肉羊等优势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打造京津冀绿色、有机、安全农产品供应基地。推进发展绿色农业，开展节水节肥、化肥农药减施、残膜回收利用和草原生态保

护技术应用试验，建立农业绿色发展观测试验站，示范带动引领北方农牧交错地区农业绿色发展。推动建设可追溯体系，大力推广智能控制、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导航定位等远程控制技术，加快实现产品从源头到餐桌的全程追溯。以“围场马铃薯、围场金莲花、围场沙棘、围场胡萝卜、围场肉羊”等为主题，加快推进“两品一标”认证，全力创建以“木兰围场”为主导的围场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快推进围场品牌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努力提高“承德山水”区域品牌知名度。巩固完善农业外向化发展基础支撑体系，充分挖掘马铃薯、胡萝卜等特色农产品的出口潜力，大力扶持马铃薯、胡萝卜等蔬菜的出口回流工作。持续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实施“扶龙工程”。加快庙官等水库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节水技术。

第35条 建立推广“生态桥”循环模式

聚焦农业废弃物、生活废弃物、牧场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建立“资源-农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良性生态循环模式，以“市场化、企业化、社会化、专业化”为原则，按照“分项目运作、分试点运行、分阶段推进”整体部署，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运营、村级组织、科研支撑、农户参与“五位一体”运转机制，鼓励农民把农业废弃物、牧场废弃物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并运用技术手段制作高品质有机肥，有序还田，实现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第36条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

适度发展风电，加强废弃风电机组材料的无害化处理与循环利用，打造集研发设计、智能制造、工程承包、运维服务等于一体的风电全

产业链。推进光电扩容提质，充分利用农光、牧光等各类资源，加快建设一批集中式光伏电站。积极培育氢能产业，推进绿电制氢，探索绿色能源发展模式。配套发展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业，积极引进风机整机、SVG、逆变器等系列产品，推动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配套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积极打造清洁能源应用示范基地，研究建设“光伏+电采暖”“光热+电采暖”及多能互补分布式供热取暖试点项目，加快布局和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加快实施“清洁能源+大数据+储能+微电网”项目，扩大清洁能源就地消纳能力。

第37条 打造国家级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特色产业示范基地

挖掘围场硅砂、沸石、伊利石、玄武岩、珍珠岩等非金属矿资源潜力，重点面向新材料、现代农业、环保产业、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积极发展符合新时代要求的矿物功能材料系列产品，向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专用化、精细化、服务化方向发展，着力推进非金属矿产业与围场县主导产业和下游应用领域的融合和衔接，形成资源开发高效、特色园区支撑、龙头企业引领、生产服务配套的现代产业体系格局，通过“三个一批”工程的深入实施，建设“国家级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打造围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同步建设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伊利石、沸石、珍珠岩、硅砂、玄武岩等）行业技术中心、省市级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力争建成“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第38条 突破发展新型环保材料产业

依托丰富的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全力打造集咨询服务、环保装备制造、环保产品生产、环保工程建设等于一体的环保产业集群。重

点培育兴源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宏鸣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振龙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重点企业，推进玄武岩、伊利石、沸石等非金属矿物深加工产业及尾矿综合利用开发产业，促进新材料研发利用、尾矿综合利用、污水垃圾处理环保化，引领围场环保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第39条 加快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加快生态资源价值转化。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积极推广林上果品及深加工、林中康养旅游、林下种养兼作的立体经营模式，推进承德木兰林业集团与承德塞罕坝森林生态开发集团深度合作，建设冀北优质绿化苗木基地和生产集散地。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新业态，建立“公司+合作社+基地”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打造生态经济发展范本、集中生态资源创新高地，促进生态产品提质增值。推进生态资源市场化交易，开发造林碳汇、经营碳汇、生物多样性碳汇项目，探索“森林生态银行”模式，实现生态资源转化增值。发展环保产业，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更好实现。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品牌宣传、营销策划、市场开发、标签标注的规范化、质量控制体系上，加快建立产品市场化体系。探索帮扶合作新模式，结合品牌优势，挖掘产品可能，反哺品牌价值，积极对接国内产业龙头集团，利用产业龙头集团巨大的资源优势，引导市场关注产品，帮助打响品牌、打开销路，由“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转变。

第40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

通过增减挂钩、土地整治等措施，挖潜更多土地资源，争取更多的用地指标，着力解决“项目等地”问题。分类推进“五未”土地清理，积极推进退出市场企业土地二次开发利用，盘活土地存量资产。牢固树立“亩产效益”导向，大力推行单位面积投资强度、经济效益综合管控评价办法，提高企业用地准入标准。加快推进标准厂房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积极探索用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切实保障“1+2”主导产业项目、新兴产业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需求。实行重点项目审核制度，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集约利用。

第六节 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高品质提升生态生活水平

第41条 加强城乡供水保障

推进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加强庙官水库周边治理，有序推进县城供水地表水置换项目、农村供水水源置换项目，确保安全稳定的供水水源。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一批现有水厂供水标准。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加大水源及水源地配套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

主城区河东地区及龙头山片区由第一水厂（龙头山）统一供水，主城区河西地区及东官地地区由第二水厂（吉字村）或钓鱼台水库引水（第二水厂）同时兼供四合永镇、腰站镇。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加强大唤起水源地综合治理，推动哈里哈水源地建设，保留现状大唤起乡大八号村水源地，新建哈里哈水源地，初步拟定水源井10眼，保证水源地供水能力约7万 m^3/d 。有序建设阴河流域、小滦河流域、

蚂蚁吐河流域、西路嘎河流域集中供水水源地、水厂建设。

完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以乡镇为单元，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充分利用既有水源工程和输配水管网，采取配套升级、联网并网、新改扩建和维修养护等综合措施，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稳步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推进集中供水，减少分散供水，积极打造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县城周边乡镇，按照“城乡一体，整体推进”的思路，通过实施农村生活水源置换，积极打造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在其他乡镇，按照“上规模、减数量”的思路，通过以大并小、小小联合等方式，积极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减少分散供水工程数量，消除单纯依靠水池、水窖等集雨工程供水现象。在仍然以高氟水为生活水源实行分质供水的地区，通过地表水源置换、新辟合格地下水源、远距离输水、安装净水设备等方式，彻底消除高氟水隐患。打造一批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建设标准化、维修管护规范化、运行管理信息化的示范样板，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加大城镇管网建设力度。老城区因地制宜推进供水、污水、雨水、燃气、通信等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在现有供水管网布局基础上进行扩建和调整配水管网，将供水管网从城区逐步延伸至重点镇。同步实施老旧管网改造、雨污水管网新建改造、污水处理厂建设等水网新建、改造、提升工程。加快建设海绵型区域，实施城区内涝防治工程，推进地下排水管渠建设，建立数字化管控平台。加快一次供热管网建设，新建换热站 25 座。推进城市配电网和通信基础建设，实行“多杆合一”。

第42条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以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着力构建整洁、便捷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文明实践积分制度实施方案》，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资金筹集等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农户付费制度，健全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积极推广“爱心超市”。到2025年，建成一批示范带动力强、在全县有影响力的乡村振兴示范区。

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综合试点县发展优势，以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为重点，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逐步由点、线、片向区域化、规模化扩展，逐步完善农村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农村清洁、河道清淤疏浚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加快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突出问题，加快实施阴河、蚂蚁吐河、伊逊河、小滦河流域内傍河村庄、大唤起水源地周边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进新一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按照“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置”无害化处理模式，巩固提升现有处置模式。加快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着力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环村林建设，开展村庄街道、隙地、庭院等绿化，提升村庄绿化水平，持续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工程，深入开展“五清三建一改”，营造干净整洁的公共空

间和生活环境，加快推进“美丽庭院”创建行动。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工程，逐步提高户用卫生厕所改造覆盖率。

第43条 持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全面推广秸秆粉碎还田、秸秆制肥、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加快秸秆利用产业化，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水平有较大提升。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推广高标准加厚农膜、可降解地膜，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膜，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农膜的行为。积极推进废弃农膜回收，探索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机制，因地制宜设置废弃农膜回收点，支持建设废弃农膜回收加工企业，逐步形成“农户收集、网点回收、企业加工”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制定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方案，到2025年全县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2%，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采取“畜禽养殖-粪污还田-作物利用”的种养结合模式，在确保有足够的农田来消纳畜禽粪污的条件下，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和产业结构，达到区域养殖业与种植业有机结合、协调发展，促进农业生产和畜禽养殖废物利用良性循环。2025年底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持续提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积极推广使用配方肥、有机肥和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减少农田化肥的使用量。改进农业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覆盖率，加强深施、沟施以及无水混施、以水带氮的施肥与灌溉技术应用，减少施肥过程导致的大气氨排放。到2025年，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力争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100%。制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工作方案，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和处理处置体系建设。

第44条 构建“一环两翼三联四横六纵多节点”立体绿色交通体系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加快构建“一环两翼三联四横六纵多节点”立体绿色交通体系。

“一环”：以伊逊河东侧国道G233、西侧省道S302为一环；

“两翼”：东侧下韩线豁子梁至清泉段（已规划为国道G111牌楼至苇子沟段改建工程）、西侧围御高速为两翼；

“三联”：围御高速围场至御道口段高速公路、国道G510+国道G111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国道G233棋盘山至围隆交界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形成高速+一级路的联结各方向的大通道。

“四横”：谋划省道S301御道口镇至神仙洞、月亮湖、宝元栈、新拔至国道G233，形成接坝区域新的北部横向联系；以境内国道G510、国道G111牌楼至边墙段、省道S302冀蒙界至围场北段互联，形成东西走向连接县城的中心二横；串联甘沟口、裕太丰、大头山、任家营、下伙房、半截塔、榆林子、吉上、吉下、湖字、清泉、小洼、北道、朝阳地；国道G111四合永至朝阳地段和省道S302四合永至围隆交界段。

“六纵”：以计划改建的省道 S301 冀蒙界至围丰交界段为一纵；将乡道于天线延伸至御道口牧场与规划御新线相接为二纵；以境内省道 S214 线(含塞罕坝至棋盘山段棋塞复线工程)至围隆交界段为三纵；以境内国道 G233 冀蒙界至围隆交界段为四纵；串联新拔、育太城、广发永、邢家营、清泉、下三合义、六合店、兰旗卡伦、四道沟、横河子为五纵；串联三岔口、三义永、张家湾、巴头沟、汪水泉、郭家湾、邵家店、北道、朝阳地、新地至冀蒙交界为六纵。

“多节点”：围场镇、四合永镇、腰站镇、克勒沟、朝阳湾、棋盘山镇、新拔、半截塔镇、牌楼、御道口镇，围绕重要节点乡镇建设农村公路，加强各节点区域内网络化联系。主要承担各干线公路与城区、乡镇之间的交通转换作用，建成后将有效解决区域内交通拥堵的问题，初步形成对内小循环，对外大畅通的路网格局。

第45条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餐馆等行动。推行绿色消费，积极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和快递业、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的规范标准，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倡导绿色居住，大力推广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绿色家具、环保建材等。鼓励绿色出行，加快城市绿色公共交通体系和交通工具公共租赁体系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办公，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公共机构尤其是党政机关带头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完善绿色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提高政府绿色采购规模。

推广节能低碳建筑。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建筑 75%节能标准，公共建筑 65%的节能标准，实现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进单体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综合节能改造，支持以区域为单位规模化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支持建设绿色生态城区、健康城区。

第七节 传承传统生态文化理念，高标准打造坝上文化品牌

第46条 厚植围场特色历史文化底蕴

挖掘和保护满蒙文化、红山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和发展民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推动木作技艺、满族剪纸、满族刺绣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传统手工技艺的弘扬与传承。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保护和传承，推进对古文化遗址和重点文物的保护，继续实施超仙院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工程，完成古长城遗址保护利用工程，重点扶持一批非遗产业项目。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古建筑、农业遗迹、满蒙村寨等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挖掘文物古迹、历史文化的特色文化符号和元素，拓展传承利用途径。

第47条 积极培育塞罕坝生态文化

充分发扬塞罕坝精神，深入挖掘塞罕坝生态文化，持续释放塞罕坝知名旅游品牌带动效应，打造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精品，将塞罕坝生态文化不断丰富升华。以塞罕坝机械林场为核心，以塞罕坝生态科普园、五道沟林场、御道口牧场、红松洼自然保护区等景点为补充，全面整合周边优势资源，加快提升开发层次和基础设施水平，打造塞罕坝及周边区域生态公园。充分利用木兰秋狝以及塞罕坝精神

主题光环，积极策划满蒙民俗大型文化演艺项目，谱写围场史诗般的历史文化故事。进一步推出满蒙文艺表演乡村美食大赛等系列活动，充分展示木兰围场独具特色的皇家文化、满蒙民俗文化和非物质文化元素，提升围场县生态文化旅游形象。

第48条 健全生态文明宣教体系

拓宽公共传媒宣传渠道。加强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结合，通过户外宣传标语、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开通“围场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短视频平台账号等，以图文、短视频、视频直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

有序推进领导干部培训。编制《围场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干部读本》，定期邀请国内专家对领导干部进行生态文明培训讲座，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加强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各部门及各街道每年组织一次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学习调研活动，到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地区进行参观学习和经验交流，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水平。规划期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100%。

建设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进一步推动社区、乡村、公园、企业和农业基地的绿色生态化，依托塞罕坝展览馆、木兰围场博物馆、木兰秋狝博物馆、木兰皇家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红松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滦河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文化产业创业孵化基地、御道口镇御道口村满族民俗村等建设5-8个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生态文化长廊等生态文化设施。建设生态实践与理论培

训基地、启动生态文化旅游专线，在乡村文化广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广泛开展村级生态文化载体建设，基本形成文化广场、图书馆、科普馆、生态景观、生态社区、生态村落、污染防治等各类生态教育示范基地。

第49条 倡导绿色消费

创建一批绿色消费示范点，促进商家有效落实各项节能措施，鼓励公众购买带有中国环境标识的商品。大力推动绿色销售，转变企业传统经营方式，以提供服务代替提供产品，建立精益销售体系，达到节约资源目的。深入开展“生态细胞”工程，推动“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饭店”、“绿色企业”等创建活动，巩固已有绿色细胞工程创建成果。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工程内容

第50条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以“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严密法治观为指引，生态制度体系建设重点设计主要包括评估、管理、考核体系建设等工程。详见附表 1。

第51条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主要包括大气和水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详见附表 2。

第52条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重点项目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国土空间保护优化等工程。详见附表 3。

第53条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为指引，为建设美丽围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生态经济体系建设重点项目主要包括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等工程。详见附表 4。

第54条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重点项目主要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详见附表 5。

第55条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挖掘围场县生态文化，激活文化遗产，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重点项目主要包括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生态文化传承等工程。详见附表 6。

第二节 投资估算

以“生态兴则文明兴”为导向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围绕建设总体要求分六大体系（生态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生态空间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生活体系、生态文化体系）提出重点工程，工程项目共计 28 项，投资预算合计 491250 万元。

第三节 效益分析

第56条 生态环境效益

围场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的落地实施，可推动围场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高水平，具有显著生态环境效益。到本规划末立足打造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围绕“一带”（冀蒙边界防风固沙林带）、“两域”（小滦河、阴河）、“三线”（沿河、沿路、环村）规划布局，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项目建设，推动围场全面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优美生态。

第57条 经济效益

推进生态示范建设工作，在加快公众生态文明思想观念、消费模式、生活方式根本转变的同时，有效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转变。在保护中加快发展、在发展中科学保护，做到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最小的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经济产出。高位推进生态示范建设将进一步优化围场县社会经济运行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绿色本底，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58条 社会效益

通过规划的实施，将生态文明理念深入到全社会范围内，促进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绿色化方式转变，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环保、节约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通过推进生态示范建设系统工程项目的实施，显著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更有利于促进“绿色围场”建设。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59条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创建领导小组。成立由围场县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政府各部门主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参加的“围场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考核和督查督办等日常工作。各乡镇、各级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工作部署和督促检查，形成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各乡镇分级实施，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

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和激励机制。制定好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和单位；建立健全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工作例会、信息通报、公众参与、舆论监督和考核奖惩等制度；加强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工作任务监督、检查、奖惩，严肃责任追究。各责任主体要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各级政府要将年度实施项目列入政府调度内容，及时调度创建进展。

第60条 创新体制机制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综合决策机制和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由围场县政府牵头，协调生态保护和建设各相关部门的职能和任务，突出生态环境部门的统一监管地位，在现行环境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契机，构建跨部门跨行业的协调机制，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综合决策机制和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新机制，完善领导

干部环保政绩考核制度和官员环境责任追究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各相关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制定本辖区和本部门的具体实施计划，各司其职，精心组织实施，实行年度考核和问责制度。

建立健全严格的生态监管体系和监察制度。按照资源管理与行业管理分离的原则，建立资源环境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政府应建立定期向人大和政协报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的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检查，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规范进行。

第61条 加快科技创新

加强对科学技术研究的资金扶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省内及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在围场县建立研究基地，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重点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等低碳产业技术研发，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在信贷、税收、财政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倾斜，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

完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立高新技术转化和转让的服务基地，发挥政府的行政指导和行政服务职能，促进高新技术得以合理转化及运用。

第62条 强化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河北雄安新区建设等

政策倾斜优势，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多种方式，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获取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有关专项资金支持。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发改委的相关政策，围场生态文明建设中多个建设项目可以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

表 5-1 建设项目可争取国家资金列表建设项目

类别	专项资金来源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天然林保护工程转产建设	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	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	管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建设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环境信息系统建设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煤炭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小流域综合整治	中小河流治理财政专项资金
农村污染治理工程	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废弃矿山和尾矿环境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

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资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积极创新融资机制，通过政府筹划、市场运作、多方筹集等形式，搭建融资平台，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多元化投入格局，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和物质支撑。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体制，统筹运用

预算内外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使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真正落到实处。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向生态文明建设。

明确总体投入和建设项目。按照建设生态文明的总体部署，依据基础设施、生态产业等各专项规划，明确提出实现生态文明目标的总体投入和筹资渠道。围绕实现各项目标进一步提出具体投资额及项目，统筹建设资金，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

继续制定并完善各种经济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和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垃圾、污水集中处理和环保设施的市场化运作。积极引进、鼓励和支持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项目。采取更灵活的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制定因势利导政策，引导企业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筹集资金发展生态经济。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态建设和环保项目，定期公布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融资意向。

第63条 加强生态宣教

通过举办和组织各类形式的学习和培训，让各级领导干部和党员深入领会生态文明的精神实质，进一步认识到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的思想观念和指导思想，使生态文明成为一种信念、一种立场、一种自觉的行为方式，进一步增强建设生态文明的信心和决心。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不断提高完成指标任务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加强宣传教育。重视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把宣传教育工作作为生

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印生态文明建设手册和中小学读本，开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各类群众活动等。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提高全民的生态文明素质，发展生态文化。

营造浓厚氛围。大力营造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舆论氛围。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充分利用广播、黑板报、宣传栏等各种宣传阵地，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意义和要求。建设围场县生态文明建设网站，在电视、广播电台频道，开辟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栏目。各部门、各单位精心策划和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动员广大群众投身建设生态文明中去，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局面。

第64条 鼓励公众参与

在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和环保部门政务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生态行为信息公开化制度，积极引导广大公众对企业生态化行为进行评判和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开，把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排污收费规章和来信来访处理等全部向社会亮相公示，主动接受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并定期邀请公众代表对政务公开提建议。通过新的机制、政策和行动方案促使各种社会团体、媒体、研究机构、社区和居民参与到决策、管理和监督工作中。

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各类环保志愿者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鼓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公益事业。大力倡导节能环保、爱护生态、崇尚自然，倡导适度消费、绿色消费，形成“节约环保光荣、浪费污染可耻”的社会风尚，营造有利于生态

文明建设的社会氛围。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附表

附表 1 围场县生态制度体系建设重点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部门
1	自然资产负债编 制工程	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占党政实 绩考核的比例	开展围场县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在自然 资源统计调查和监测工作基础上,完成 围场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全县	2022-2025 年	300	财政资金	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县 生态环境分 局、县统计局
2	编制绿色 发展综合 评估考核 指标体系 构建项目	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占党政实 绩考核的比例	从经济、环境、人民福祉等方面出发构 建围场县绿色发展综合评估考核指标 体系,围绕绿色经济发展、绿色生态环 境、绿色建设和消费等构建指标体系, 以科学评估围场县绿色发展状况。	全县	2022-2025 年	500	财政资金	县委组织部、 县生态环境 分局
3	一河(湖) 一策制度 体系建设 工程	河长制	在完成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基 础上,完成河湖管理保护范围设立界桩 地标工作,针对水质达标、生态修复等 目标建立一河(湖)一策制度,并构建 全县河湖管理长效制度体系。	全县	2022-2025 年	1000	中央转移支付、 财政资金	县水务局、县 生态环境分 局
4	智慧环保 制度体系 建设工程	生态环境信息 公开率	生态环境信息标准规范制度体系建设, 生态环境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污染源监 控中心建设,环境信息应用支撑平台建	全县	2022-2025 年	1000	中央转移支付、 省级转移支付	县生态环境 分局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部门
			设,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建设,生态环境监察、预警、执法设施建设,环境数据库及业务化应用与维护系统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配套实施管控制度构建。					
5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项目	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占党政实 绩考核的比例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治理政策法规、监测预警、监管执法、督察问责体系;建立监测预警数据库;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	全县	2021-2023 年	400	财政资金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6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项目	管理规程第九条	推动与京津建立稳定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建立土地资源、水资源和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生态保护融资机制。	全县	2021-2023 年	300	财政资金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财政局
7	建立生态环保责任制度项目	管理规程第九条	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全县	2021-2023 年	10	财政资金	县审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计						3510		

附表 2 围场县生态安全体系建设重点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部门
1	散煤污染治理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	县域范围内清洁煤替代散煤工程；县域范围内天然气炉灶、洁净环保燃煤采暖炉替代土炉工程。	全县	2021-2023 年	9200	中央转移支付、省级转移支付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流域内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水环境质量	针对小滦河、蚂蚁吐河等流域水土流失严重问题，拟完成围场县小滦河流域（五道沟口~南山咀村）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牌楼至半截塔生态河道治理、半截塔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蚂蚁吐河吗哈吐支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建设。	小滦河、蚂蚁吐河	2021-2023 年	10000	中央转移支付、省级转移支付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务局
3	矿山综合整治项目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对照河北省矿山生产建设标准，对不达标的矿山，依法实施关闭取缔，大幅度压减矿业权和矿山企业主体，同时大力推进矿山整合重组；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迹地修复治理及验收工作；持续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土地复垦等工作。	所有矿山	2021-2023 年	5000	企业自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项目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加强对 160.0169 亩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保护的天然林管护	塞罕坝林场	2021-2022 年	7670	中央转移支付、省级转移支付	县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森林生态效益补助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加强对 185.05 亩重点公益林的管护	塞罕坝林场	2021-2023 年	8660	中央转移支付、省级转移支付	县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部门
	补偿项目						移支付	镇人民政府
合计						40530		

附表3 围场县生态空间体系建设重点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部门
1	围场县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项目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区块边界走向，确定红线边界拐点地理坐标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022-2023年	200	财政资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国土空间保护与优化利用项目	自然生态空间	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控，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完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城市开发边界、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整合工作。加强对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维持区域生物多样性。	全县	2022-2023年	5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财政资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合计						5200		

附表 4 围场县生态经济体系建设重点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部门
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制定一系列养殖场规范化建设工程,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利用率达 80%以上;县域内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粪污贮存设施,达到 100%,规模以下养殖场鼓励就近粪污还田利用	全县	2022-2024 年	1000	企业自筹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2	围场大西沟风电场项目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风电总装机 10 万千瓦,新建 10MW 制氢站一座。	御道口镇、老窝铺乡	2022-2023 年	161200	企业自筹	县发展和改革局
3	围场钱家梁风电场项目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风电总装机 6 万千瓦	郭家湾乡旺水泉村、梨树甸村、羊草沟村、松树沟村、车家营村	2022-2023 年	46500	企业自筹	县发展和改革局
4	国家电投神源围场御道口 300MW 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光伏总装机 30 万千瓦	御道口镇三复兴地村	2022-2023 年	175000	企业自筹	县发展和改革局
5	围场县经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项目占地 115 亩,总建筑面积 3.15 万	经济开发区	2023-2025 年	18000	财政资金、	经济开发区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部门
	济开发区 智能制造 孵化器建 设项目一 期	建设土地使用面积 下降率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标准化厂房 及其他厂区附属设施，用作清洁能源企 业、储能企业、电子信息企业等智能制 造生产企业入驻孵化基地。				企业自筹	
合计						401700		

附表5 围场县生态生活体系建设重点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部门
1	村镇污水工程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率；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 格率	主要包含伊逊河流域沿河村庄污水治理、大唤起乡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四合永镇农村环境污水治理	全伊逊河流域沿河村庄	2021-2023 年	107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财政资金	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2	区域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率；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污水治理工程，2025 年完成 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改厕工程。	农村地区	2022 - 2025 年	3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财政资金	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塞罕坝综合执法大队
3	村庄集中供水全覆盖工程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 格率	全县范围内建设供水设施，提高供水能力	农村地区	2022-2024 年	10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财政资金	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4	“清洁家园”工程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为重点，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逐步由点、线、片向区域化、规模化扩展，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如秸秆、畜禽粪污、废弃地膜）综合利用项目，推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做好重点区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现美丽乡村建设愿景。	农村地区	2022-2023 年	15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财政资金	塞罕坝综合执法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合计						38700		

附表6 围场县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重点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部门
1	生态文化资源储备工程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3支生态文化人才队伍（生态文明培训队伍、生态文明宣教队伍、生态文化文艺人才队伍）的筹备；3个生态文化成果（生态文明创建成果、生态文化文艺作品、生态文明培训教材）的凝练；4个主题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循环经济、生态文化）的打造。主要包括人才组建、人才教育培训；生态文化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输出、文化品牌打造；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挂牌、教育内容编制与展示、生态环境教育活动组织等	全县	2022-2023年	300	财政资金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2	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提升工程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机制的建立，包括课程安排、培训教材印发、培训效果评估等；生态文明宣传体系的打造，电视、广播、广场舞曲、文艺演出等不同形式生态文明宣传；生态环境教育体系，依托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生态文明培训文艺演出等针对学生、职工、群众等不同领域人员开展不同形式的生态环境教育。	全县	2022-2025年	200	财政资金	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3	生态文化建设示范工程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生态文化村镇示范，包括整村镇生态文化挖掘、提升、宣传、推广工程；优秀企业文化示范，包括示范申报、示范建设、奖励激励、推广示范等；	全县	2022-2025年	900	财政资金	县委组织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生态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指标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年限	投资概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部门
		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校园生态文化示范,包括典型校园生态文化					环境分局
4	生态文化 传承项目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建立多层次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和传承人认定体系,深入挖掘皇家文化、满蒙民俗文化、红山文化底蕴,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推广。	全县	2022-2023 年	10	财政资金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	绿色生活 引导项目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开展“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推进“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编制爱粮节粮科普读物,倡导节约用餐行为,推进光盘行动;建设自行车专用道,完善扩大城乡垃圾绿色回收体系,加强垃圾源头分类及减量化管理。	全县	2022-2023 年	200	财政资金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粮食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塞罕坝综合执法大队
合计						1610		